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登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美登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1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定价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 1,845.28 万元（不含增值税），前期已支付保荐费 245.28 万元（不含增值税），坐扣本次承销费 1,6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400.00 万元，已由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41.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2.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223662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71907442410212	2,0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2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612.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3	8,200.00
截至期末累	项目投入	D1=B1+C1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3=B3+C3$	8,2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412.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200.00
差异		$G=E-F$	-787.15

注：差异原因系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93.66 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3.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 593.66 万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44.93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年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美登科技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82,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1.65%或2.65%或2.85%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登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美登科技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登科技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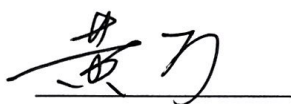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登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美登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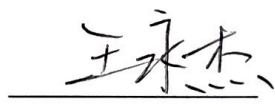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万



王永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